

教育人員相關函釋增補彙編(自 99 年 4 月份起)

一、收繳

二、撥付

1.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給與至成年(滿 20 歲)之限制，因其與擇領月退休金者遇死亡情事同屬終止支給性質，爰得比照該類人員，發放至屆滿 20 歲該月當期之月撫慰金。【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42870 號書函】
2. 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調降為「年滿 55 歲」。【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58111B 號令】

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1.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後，該段復聘補發薪資之年資得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若逾 3 個月但未逾 5 年始申請補繳者，應依規定加計逾期補繳之延遲利息。至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尚無須加計延遲利息。【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2.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不諳人事法令致逾 5 年始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者，尚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如係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致當事人未及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情形，因係屬執行層面問題，應由該主管機關秉權責自行妥處。【教育部 99 年 5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70726 號書函】
3. 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撥(補)繳責任，其權利行使之主體專屬教職員本人，其他人員尚無法代為行使權利。教師亡故後，因未有該師提出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基金費用之相關意思表示，無法由其領卹遺族代為辦理申請補繳，以

併計撫卹年資。【教育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98945 號書函】

四、其他